

# 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沪肺炎防控办〔2020〕172号

## 关于印发《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结合当前疫情发展形势和本市防控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措施，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实施方案》，并经市领导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

## 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实施方案

为认真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结合当前疫情发展形势和本市防控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措施，根据《关于做好当前我市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意见》（沪肺炎防控办〔2020〕156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强化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防控工作的有关精神和要求，现提出如下方案：

### 一、适用范围

（一）批发市场、菜市场 and 商超卖场等（以下简称“有关市场”）。

### 二、落实责任

（二）有关市场是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承担起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根据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级别，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各区政府要履行好属地管理责任，督促辖区内有关市场落实落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商务部门加强行业指导，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 三、场所管理

（三）有关市场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交易场所风险排查和环境卫生整治，按照有关卫生规定，建立定期消毒清洗制度。每周至少1次对交易场所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清洗和消毒，对操作台面、垃圾桶、下水道、卫生间、通道、客货梯、运输车辆、肉类及水产等区域和部位实施重点消杀，及时清运市场垃圾，清除卫生死角。市场内办公区及交易区

要保持通风换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扇等通风设备以加强空气流动。

（四）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有关市场交易场所和生鲜商品等的主动监测。发现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的，第一时间会同相关部门落实相应控制处置措施。

#### 四、人员管理

（五）有关市场应加强对市场管理者、市场经营者、进场交易者、运输车辆司机等重点人群出入管理和健康监测，严格落实人员登记、体温测量、口罩佩戴等措施，并提醒消费者佩戴口罩，引导人员保持合理安全距离。

（六）有关市场要严防疫情输入，按照要求做好场内市场管理者、市场经营者等工作人员的全面排查追溯，一旦发现5月30日（含5月30日）以来来自或曾到过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等高风险地区的，立即报告所在区卫生健康部门或疾控中心，并配合落实集中隔离健康观察等措施。

（七）有关市场要加强进场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对来自或途径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或14天内曾去过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的工作人员，落实为期14天集中隔离健康观察，进行核酸检测；对来自或途径国内疫情中风险地区或14天内曾去过国内疫情中风险地区的工作人员，按照要求实施为期14天严格的社区健康管理，进行核酸检测。

（八）有关市场应加强日常巡查，对口罩佩戴、日常体温进行检查抽查。督促场内管理和经营人员勤洗手、勤换口罩，确保防护效果。发现有发热（37.3℃以上）、咳嗽等症状的，应立即停止其工作并尽快安排到定点医院就医，一旦发现疑似或确诊病例，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予以妥善处理。

(九) 有关市场在防疫期间要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和集体活动，保持室内聚集场所空气流通，有食堂的市场加强人员用餐管理，做好食堂餐具清洁消毒。

(十) 鼓励有关市场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相关管理和经营人员，向所在区申请进行核酸检测，各区要积极予以支持。

## **五、食品安全管理**

(十一) 海关等部门加大对进口食品，尤其是肉类、水产品、果蔬等冷鲜进口食品抽样检验检疫力度，查验相关的进口凭证。

(十二) 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食品经营者严格执行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落实食品安全信息追溯责任。督促生鲜、冷冻水产品和畜禽肉类及其制品为主要经营品种的食品经营单位严格查验采购的水产品、畜禽肉及其制品的合格证明、交易凭证等票证和相关台账记录。禁止采购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来源不明的畜禽肉及其制品。禁止在食品经营场所内饲养和宰杀活畜禽等动物。

## **六、应急管理**

(十三) 有关市场主体应制定疫情防控和市场保供应急预案，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工作职责。疫情防控要根据防控态势采取不同响应措施，落实场所管理、人员管理和食品安全管理要求，确保发现疑似症状人员时能及时送院诊治。市场保供要提前做好货源组织方案和临时交易场地方案，确保市场供应。

(主动公开)